

二零一四年三月廿七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事宜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發言重點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 000 個住宅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須領有《廣播條例》下發出的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今次流動電視服務的爭議，涉及兩條條例的銓釋及實施：  
《電訊條例》（第 106 章）與《廣播條例》（第 562 章）
- 《電訊條例》與《廣播條例》為兩條不同的法例，各自規管不同範疇：兩條法例已制定多年，規管架構不同，電訊服務與廣播服務在法例下的領牌標準亦不同。
- 流動電視服務，一如其他電訊服務般，受《電訊條例》規管。
- 而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一如其他廣播服務般，受《廣播條例》規管。

-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港視）為《電訊條例》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牌照容許港視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牌照定明：

「(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指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在附表3指明的頻率傳送電視節目服務，以供在本港的移動地點接收。」
- 事實上港視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亦清楚定明：

「此牌照未有批准持牌人提供任何須根據其他條例領有牌照的服務。」
- 最近的爭拗源自港視有意改變其傳送制式，由之前中移動子公司採用的 CMMB 制式，轉變至 DTMB 制式，而 DTMB 制式亦即是本港地面數碼電視的傳送制式。若港視採用此制式，客觀後果便是港視的電視服務可即時在香港被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因而有可能違反《廣播條例》。
- 《廣播條例》的領取牌照標準十分清晰，針對的是由**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根據《廣播條例》的領取牌照標準，如任何營運者擬提供的電視服務

須按照《廣播條例》規定領有牌照，則儘管該公司，如港視般，已持有《電訊條例》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不會因而獲豁免無須遵循《廣播條例》的領牌規定。

- 有關《廣播條例》下“可供由超過5 000個住宅接收”的條款，由2000年制定至今，沒有任何修訂。
- 事實上本年一月廿四日本局與港視的會議中，本局已善意提醒法例要求。
- 港視亦並非絕無方法於合附《廣播條例》下提供流動電視服務。譬如公司可以選擇在傳送電視節目前先加密，及或採取 **CMMB** 或其它外國盛行的流動電視傳播制式。
-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08 年政府公佈的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若流動電視服務只供流動器材在移動環境而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接收，是不受《廣播條例》所規管。
- 當期時的考慮是由於流動電視主要是供使用者戶外的移動環境中接收，屬較個人化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流動電視內容採納較寬鬆的發牌及規管政策，以一般法例規管流動電視的內容，唯業界須制訂業務守則加強自我規管。

- 綜合上述各點，「龍門」由始至終只有一個。沒有所謂「搬龍門」、或針對港視執法的問題。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可在移動地點接收不同於提供流動電視服務

- 最近有投訴無線和亞視涉嫌在未領取所須電訊牌照前非法提供流動電視服務。
- 要處理這些投訴，通訊局必須以《電訊條例》下的電訊服務領牌標準作依據。
- 《電訊條例》第8(1)(aa)條規定，除根據與按照《電訊條例》批給的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於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offe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 根據《電訊條例》第8(1 A)條，就第(1)(aa)款而言，如某人作出要約 (**makes an offer**)，而該要約若被接納則會構成由該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會構成由另一名

已與該人作出提供電訊服務安排的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則該人須視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值得注意的是《電訊條例》下的電訊服務的領牌標準，與《廣播條例》下的廣播服務廣播領牌標準，截然不同。《電訊條例》針對營運者要在業務運作中作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廣播條例》則只聚焦**電視節目接收**，無論是營運者的主觀意願也好，或是傳送方式引致的客觀結果也好，只要有**關電視節目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 000個住宅接收**，便需於廣播條例下領取牌照。
- 根據《電訊條例》電訊服務的領牌標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電視訊號有可能被手提裝置接收，並不同該持牌人要約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或無牌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人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廣泛覆蓋本港絕大部分的地區，此等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因而有機會被手提裝置接收，這並不同該持牌人作出法例定義中的「要約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行為。
- 種種對通訊局沒有執行《電訊條例》，或通訊局選擇性地執法，或通訊局採用雙重標準執法的指控可能源於對有關法例的誤解，是毫無根據。

##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職責

- 通訊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在履行我們規管本港電訊業與廣播業的法定職能時，通訊局須依法辦事。
- 作為法定規管機構，通訊局有需要按《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及相關牌照進行規管及執法工作。
- 通訊局並非針對任何人或偏袒任何人，規管工作都是以法律為依歸。

## 法例追不上技術發展？還是有需統一所有「入屋」電視服務的規管架構？

- 《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於不同時間制定，背後的政策理念不同，規管架構不同，發展步伐亦不同。
- 今次事件帶出的問題，並不是法例不清晰。其實《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就電訊服務及廣播服務的領牌標準相對清楚，作為規管者的通訊局，規管工作必以法律為依歸。

- 問題的癥結可能是技術的急促發展，令到流動電視服務與廣播服務匯流,兩者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無論政策上，規管架構上，法例上面對技術發展帶來的挑戰及衝擊，應該作出怎樣的應對，作出怎樣方向的轉變，凡此種種都是大家需要聚焦考慮，及深思的課題。
- 既然今次的爭議是源自流動電視和廣播服務因技術發展而匯流，規管架構受到衝擊，也許我們應先重新審視，為何現行《廣播條例》對無論免費或收費電視服務，都有很全面及嚴緊的規管。
- 因為電視節目，無論通過任何技術，一旦「入屋」，則家家戶戶，一家大小，任何時間都可以接收到，對全港市民，尤其是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人，影響深遠。
- 亦有鑑於「入屋」電視的普及性，《廣播條例》就持牌人和其提供的電視節目，有較嚴格要求和規管。就**持牌人的控制及管理方面**，規管包括要求持牌人及對持牌人行駛控制的人，須符合持牌人士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等等。**業務方面**，有禁止反競爭行為，禁止濫用支配優勢的規定。此外，**節目及廣告內容方面**，亦有多重限制。節目規定包括播出特定節目要求，合

家歡時間，要求新聞報導準確而且洽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需清楚說明節目性質，而在節目上播放性與裸露及暴力場面都有嚴格規限等等。廣告規定方面，除了有廣告時間的限制，亦禁止持牌人播放某些產品廣告或服務，例如煙草產品、博彩及整容手術等。亦有禁止持牌人在節目中播放植入式廣告的規定。

- 以上種種的嚴緊規管要求，不外乎是針對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普及性及影響力，而有需要向全港觀眾提供保障，尤其是保護青少年及兒童。
- 如果流動電視亦可以「入屋」，亦能達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普及性，無論從保護全港觀眾，尤其是青少年及兒童角度來看，又或從保持公平競爭的出發點來看，都有必要統一所有「入屋」電視服務的規管架構。而有關規管應該是放鬆或收緊，實要整個社會作出理性的討論。
- 政策局是有責任帶領市民大眾檢視、討論這個重大議題，並取得共識。隨之的法例修訂當然要反映這共識。